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丹凤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刘丹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勇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谢勇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谢勇先生通过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约 0.3386%，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谢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谢勇先生、周开琪先生、李艳君女士、庄喆女士、杨铭先生为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周开琪先生、谢勇先生、李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庄喆女士、杨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李艳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斌

童慧明

张启祥

2017年12月26日